

【地方政府與政治】隨堂測驗第四回解答

顏童 老師提供

甲、申論題

一、

【擬答】

對地方首長停職與解職之規定，茲分為以下論述之：

(一) 有關地方公職人員停職之規定，是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、村(里)長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分別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停止其職務，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：

1. 涉嫌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。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，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。
2. 涉嫌犯前款以外，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。
3.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。

(二) 有關地方公職人員解職之規定，則是根據同法第七十九條，分別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解除其職務：

1.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，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。
2. 犯內亂、外患或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
3.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
4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。
5.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。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，不在此限。
7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8.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9. 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。
10. 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。

(三) 依同法第八十條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、村(里)長，因罹患重病，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，或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，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解除其職務」

根據以上舉例說明之，如前雲林縣長張榮味因涉及焚化爐弊案，先於案情發展初期因不知行蹤而受通緝，符合前揭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，由權責機關予以停職。後又因張榮味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，符合同法第八十條遂由內政部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、村(里)長，...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，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解除其職務」張縣長因不知下落無法履行職務超過六個月以上，內政部爰依法解除其職務。

二、

【擬答】

根據地方制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所謂自治事項，是指「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地方制度法規定，得自為立法並執行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，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」。而委辦事項則是指「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、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，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，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，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。」

有關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不同，茲分為以下六點說明之：

(一) 法源不同

自治事項是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地方制度法規定，得自為立法並執行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；而委辦事項是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、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，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事務。

(二) 權限不同

自治事項之權限是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地方制度法規定，得自為立法並執行之事項；委辦事項之權限為依法律、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事務者。

(三) 事項之歸屬不同

自治事項是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地方制度法規定，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；委辦事項是地方自治團體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。

(四) 責任不同

自治事項的辦理需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；委辦事項則是地方僅需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。

除此之外，在經費之負擔與受自治監督之形式上亦有所不同：

(一)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，原則上，自治事項之費用由自治團體負擔，委辦事項之費用由委辦機關負擔。

(二) 根據司法院釋字五五三號及五二七號等解釋文意旨，上級政府對自治事項僅能就其進行適法性監督，而委辦事項則以適當監督為妥。

乙、選擇題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題號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
| 答案 | A | C | C | C | B | B | C | B | D | C |
| 題號 | 11 | 12 | 13 | 14 | 15 | 16 | 17 | 18 | 19 | 20 |
| 答案 | C | D | D | C | A | A | D | B | A | D |